

# 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

## 一、目的：

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來襲前，針對在建工程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抽查對象：

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包括：

- (一) 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 (二) 土石流潛勢地區護岸工程。
- (三) 易受災地區重要聯外道路修護工程。
- (四) 跨河構造物工程。
- (五) 山區、洪泛及濱海等易釀災高風險區之工程。
- (六) 其他或受輿論關注之工程。
- (七) 已有大量挖方填方施工、臨時土方堆置或設置廣大工區圍籬之工程。

## 三、抽查重點：

- (一) 優先檢查工區是否已完成救災裝備器材(含預佈抽水機或止水材料)之整備及救災人力之動員。
- (二) 工區鄰近之河道、排水系統、下水道是否已加強清淤，並清除垃圾雜物，以減少堵塞。
- (三) 針對危險道路及橋梁是否已加強警戒監測工作，並完成執行封橋作業之相關管制措施。
- (四) 所有防汛缺口是否已確實封堵，如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
- (五) 工區有路堤填方施工、跨河構造物臨時支撐、土方暫置或臨時圍籬等，是否將影響改變週遭地區通洪排水並致災之風險。
- (六) 其他防颱準備措施，包括：
  1. 地表截排水設施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

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

2. 地下水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關邊坡既有之地下水橫向排水管、集水井等設施，應予全面檢查其排水功能之有效性。
3. 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是否完善（如有無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有無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
4. 加強觀測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疏散措施。

#### 四、採取措施：

##### （一）汛期前

1. 各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工程主辦機關，應對其位於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善用內政部 TGOS 地理圖台、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與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等系統查詢災害潛勢地理資訊、災後復建工程等大數據資料以進行風險辨識，掌握工區周邊可能發生之災害潛勢風險及預為研擬應變措施；並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數巡查，了解各工地防汛缺口現況及封堵備料情形，若有缺失應立即改善。
2. 上開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項所屬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風險辨識及巡查結果，依「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附件一）檢討風險性較高之工程列為重點防汛工程，並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至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完成重點防汛工程名單建置作業。其中位於淹水潛勢地區及風災復建等具重大致災風險之工程，應優先檢討列入。
3. 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重點防汛工程，應督促工程主辦機關至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選擇啟動接收災害示警通知。

##### （二）汛期期間

1. 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上開重點防汛工程進行防汛整備抽查，工程會亦得派員抽查；抽查時依附件二之「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下稱檢查結果一覽表）逐項檢查防颱整備情形及紀錄（請加強檢查災害搶救器材及人員之整備情況），經抽查有待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
2. 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檢討重點防汛工程名單有無需增補調整之必要，並適時修正（已列為重點防汛工程之案件如於年度內完工，無需移出名單）。
3. 各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自 5 月起將上開重點防汛工程納為重點查核對象，督促施工廠商確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及「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辦理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 （三）颱風豪雨來襲前

1. 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可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前 24 小時，對其位於影響範圍之高風險在建工程再次全數巡查，並對所執行之重點防汛工程辦理防汛整備抽查作業，依附件二檢查結果一覽表內容逐項進行檢查（請加強檢查災害搶救器材及人員之整備情況）；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派員抽查。
2. 工程主辦機關應隨時注意災害示警相關資訊，並迅即採取必要之因應作為。

### （四）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工程主辦機關應即巡查各工地防汛缺口現況及封堵備料情形，巡查時發現之缺失項目應定期改善，並列入下次颱風來臨前優先巡查之工程名單。

## 五、抽查及查核成果彙整提報：

- （一）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颱風警報解除後 10 日內，依附件三格式，彙整所屬工程主辦機關當次重點防汛工程防颱整備之抽查件數及結果，函送工程會。
- （二）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將

5至11月間所抽查之重點防汛工程，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防汛工程與該等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之件數及結果，依附件四格式函送工程會。

六、強化管控措施：

- (一) 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按月於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報重點防汛工程之執行情形。
- (二) 針對進度嚴重落後、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未填報系統資料或受社會關注之重點防汛工程案件，工程會定期函送相關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首長會議檢討追蹤執行情形，必要時辦理訪查及查核。
- (三) 工程會必要時針對未啟動查核或查核比率過低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或邀請機關進行專案檢討。
- (四) 工程會建置「**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導入災害潛勢地理資訊及災後復建工程等大數據，並套疊於同一地理圖台，以協助各機關掌握工區周邊可能發生之災害潛勢風險。
- (五) 工程會對重點防汛工程，已提供災害示警通知服務，並建構地理圖台以連結顯示示警之影響範圍。

七、附件：

- 附件一 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
- 附件二 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
- 附件三 工程主辦機關抽查重點防汛工程防汛整備成果報告
- 附件四 主管機關抽查及查核重點防汛工程防汛整備成果年報

# 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

附件一

風險評核指標及項目			備註
評核 項次	評估項目	依工程性質 勾選評估項目，並於該 項欄位勾選  v	
1	屬站區或明挖隧道開挖階段		1. 左列粗體字底線任一評估項目被勾選，即列入重點防汛工程。 2. 其餘評估項目有3個(含)以上被勾選，亦列入重點防汛工程。
2	<b><u>開挖位置是否有雨水下水道、涵管等埋設管線</u></b>		
3	潛盾隧道是否穿越河川或排水		
4	排水側溝、下水道未辦理清淤及清除垃圾雜物		
5	出土段工程(如出入口、隧道等)未設置臨時擋水措施，或擋水設施高度未達計畫淹水位		
6	開挖面工作井未設置臨時擋水設施(如擋水牆)		
7	潛盾隧道開挖接近鏡面破除階段		
8	<b><u>有布置吊掛涵管之臨時排水系統</u></b>		
9	工程位置屬人口聚落之易淹水低窪地區		
10	<b><u>堤防尚未施作至計畫堤頂高(人口聚落區)</u></b>		
11	<b><u>部分堤防尚未施作(人口聚落區)</u></b>		
12	河川或排水施工位置係屬人口聚落區之河道轉彎段		

13	<u>河道施作臨時便道或跨河構造物破堤施工、圍堰施工、臨時支撐等，或有土方暫置或臨時圍籬，改變週遭地區通洪排水並致災之風險。(人口聚落區)</u>	
14	河道、排水系統未加強清淤及清除垃圾雜物(人口聚落區)	
15	人口聚落之淹水潛勢地區未預佈抽水機	
16	所有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17	<u>工程位置屬山區、洪泛及濱海等易釀災高風險區，或土石流高潛勢地區</u>	
18	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未完善(如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或有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	
19	河道及邊溝未加強土石清淤及清除堵塞物(如流木)	
20	<u>屬於颱風重複致災區，或歷年災後復建工程</u>	

# 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

附件二

一、工程名稱：

二、檢查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檢查時間：

四、檢查項目：

項目	項次	內容	狀態選項	具體作為	整備情形查核結果
壹、 整體 防汛 準備 工作 部分	一	對於前次颱風期間受損設施，是否已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說明所採取措施之重要內容。)	
	二	(重點檢查項目) 加強救災裝備器材整備，掌握救災人力，保持機動，隨時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量化說明整備防救災設備及人力之種類、數量、佈設地點等。)	
	三	河道、排水系統、下水道是否已加強清淤，並清除垃圾雜物，以減少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說明清淤成效及河道、排水系統是否有堵塞情形。)	
	四	淹水潛勢地區是否已預佈抽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量化說明整備機具之種類、數量、佈設地點等。)	

	五	針對危險道路及橋梁是否已加強警戒監測工作，並完成執行封橋作業之相關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說明所採取之警戒監測措施（包括監測儀器種類、數量、佈設位置）及管制措施。】	
	六	工區是否已加強防颱準備措施，避免造成二次災害（尤其應注意捷運施工工地，防止施工所造成的防汛缺口造成市區淹水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說明防颱準備措施（量化說明機具、人力之數量及佈設位置）及防汛缺口處置情形（說明封堵方式、是否穩固）。】	
	七	工區有路堤填方施工、跨河構造物臨時支撐、土方暫置或臨時圍籬等，是否將影響改變週遭地區通洪排水並致災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說明所採取措施之重要內容。)	
貳、 工區 防減 災措 施部 分	一	地表截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分項說明各地表截排水設施是否有堵塞、清淤結果。)	



二	地下水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關邊坡既有之地下水橫向排水管、集水井等設施，應予全面檢查其排水功能之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分項說明各地下水排水設施是否有堵塞、清淤結果。)	
三	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是否完善(如有無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有無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分項說明各坡面截排水設施是否有堵塞、清淤結果。)	
四	加強觀測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疏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說明觀測措施及疏散措施(包含儀器、人力之種類、數量、佈設位置)。】	
五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說明防汛缺口處置結果(缺口數量、大小、位置、封堵方式)、抽水機佈設情形(種類、數量、佈設位置)。】	

		要保全之地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參、工程推動現況（填列基本資料）	一、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二、困難問題： 三、解決對策：				

五、檢查人簽名：領隊及工作人員簽名（檢查結果請拍照存證）

六、受查工程人員簽名：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包商

註：

1. 第二點「檢查單位」請勾選係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主管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查。
2. 如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檢查者，第六點「受查工程人員簽名」之「主辦機關」項目無需簽名。

# 在建工程防颱整備抽查(查核)代表性照片表

拍攝日期：

抽查(查核)工程名稱：

說明	
說明	

(○○颱風來襲)工程主辦機關抽查重點防汛工程防汛整備  
成果報告

一、 抽查機關：○○部（或○○縣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

二、 抽查時間：○年○月○日～○年○月○日

三、 抽查件數：○件

四、 受查工程明細：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抽查時間	抽查結果

五、 填報人：○○○（電話：                   ，手機：                   ）

主管機關抽查及查核重點防汛工程防汛整備成果年報

一、主管機關名稱：○○部（或○○縣市政府）

二、抽查及查核時間：

三、抽查件數：○件

（一）受查工程明細：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抽查時間	抽查結果

（二）填報人：○○○（電話：                      ，手機：                      ）

四、查核件數：○件

（一）受查工程明細：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查核時間	查核結果

（二）填報人：○○○（電話：                      ，手機：                      ）

